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不含宁波）古树名木责任保险附加 施救费用保险（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不含宁波）古树名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古树名木倾倒、倾斜、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对于被保险人开展必要而合理的施救工作而支出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雪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但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除外；

（三）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施救费用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施救费用限额包括累计施救费用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限额和每次事故每棵施救费用限额。各项施救费用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

不善；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七条 发生每次事故，保险人对每棵古树名木的施救费用在每次事故每棵施救费用限额内据实赔偿，单次事故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限额。在计算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时，保险人应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支付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累计施救费用限额为限。